

修正「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公告」

一、限制事項：

(一) 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，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，應先向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 限制範圍：臺南運河全部水域(安平區安億橋以東至南區樂利橋以北)，其座標如下(參附圖 ABCD，4 點範圍內水域)：

A (120°09' 49.48733", 22°59' 54.18576")，

B (120°09' 49.38735", 22°59' 52.38577")，

C (120°10' 53.68763", 22°58' 58.18558")，

D (120°10' 55.68762", 22°58' 58.08557")。

(三) 上述限制事項，除緊急救難外，於執行公務、比賽、競技、訓練、專案活動等所必需，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限時、限區域、限人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；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，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
二、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得依水域安全與特殊情況，對所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、行為予以適度修正。

三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及禁止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修正「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公告」

修正對照表(107.06版)

107年5月8日原公告事項	擬修正情形	說明
<p>一、限制事項：</p> <p>(一)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，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，應先向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(二)限制範圍：臺南運河全部水域(安平區安億橋以西至南區樂利橋以北)，其座標如下(參附圖ABCD，4點範圍內水域)：</p> <p>A (120°09' 49.48733", 22° 59' 54.18576")，</p> <p>B (120°09' 49.38735", 22° 59' 52.38577")，</p> <p>C (120°10' 53.68763", 22° 58' 58.18558")，</p> <p>D (120° 10' 55.68762", 22° 58' 58.08557")。</p> <p>(三)上述限制事項，除緊急救難外，於執行公務、比賽、競技、訓練、專案活動等所必需，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限時、限區域、限人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；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，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</p>	<p>一、限制事項：</p> <p>(一)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，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，應先向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(二)限制範圍：臺南運河全部水域(安平區安億橋以<u>東</u>至南區樂利橋以北)，其座標如下(參附圖ABCD，4點範圍內水域)：</p> <p>A (120°09' 49.48733", 22° 59' 54.18576")，</p> <p>B (120°09' 49.38735", 22° 59' 52.38577")，</p> <p>C (120°10' 53.68763", 22° 58' 58.18558")，</p> <p>D (120° 10' 55.68762", 22° 58' 58.08557")。</p> <p>(三)上述限制事項，除緊急救難外，於執行公務、比賽、競技、訓練、專案活動等所必需，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限時、限區域、限人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；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，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</p>	<p>本條第二項限制範圍為臺南運河全部水域，係為安平區安億橋以<u>東</u>至南區樂利橋以北水域，因原公告文字誤繕為安億橋以西，故而修正。</p>
<p>(四)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得依水域安全與特殊情況，對所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、行為予以適度修正。</p>	<p><u>二、</u>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得依水域安全與特殊情況，對所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、行為予以適度修正。</p>	<p>本項內容，為第一條限制事項外之補充說明，故標頭排序依序修正為本公告之第<u>二</u>條。</p>
<p>(五)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及禁止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<u>三、</u>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及禁止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本項內容為裁罰條款，非第一條限制事項之內容，故標頭排序依序修正為本公告之第<u>三</u>條。</p>